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杨晓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董事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杨天威先生 3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缪汉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计高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杨天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 3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许金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任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6-007、2026-008、2026-00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6-01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了 5,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盛虹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第四季度盛虹转债转股增加公司股份 15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611,230,167 股增加至 6,611,230,317 股。相关股份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611,230,3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611,230,317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汉根,男,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

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今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缪汉根先生先后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优秀企业家”、“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蒙代尔·世界经理人成就奖”、“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计高雄,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一 2009 年 12 月任吴江市盛泽镇招商中心副主任;2010 年 1 月一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2010 年 11 月一 2011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一 2018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一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高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0,000 股。

杨天威,男,198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税务副经理;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任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任艾默儒德能源有限公司(EMERALD ENERGY PLC)哥伦比亚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 -2020 年 4 月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财务副总监;2020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企业财务总监。2024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 AI 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天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新,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至 2024 年 12 月,于苏州大学任教,曾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学院长、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商学院党委、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成员;国际贸易硕士点、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硕士点负责人;苏州大学高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许金叶,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91 年 9 月一 1997 年 7 月任福建林学院西芹教学林场会计科长;1997 年 9 月一 2005 年 4 月任福州大学教师;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会计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4 月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任志刚,男,197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博士,教授,博导。1999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特别说明

1、上述 6 位候选人中,缪汉根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缪汉根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上述 6 位候选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袁建新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如其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许金叶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如其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集合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尚未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信托产品或资管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51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68,000 万元,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 / 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供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存续期届满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前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仍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8%;展期的 24 个月,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5%。如发生保底收益所得而需缴付相关纳税事项时,则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5、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以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东方盛虹股票收盘价 13.25 元 / 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上限为 10,264.15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5%。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董事会应调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8、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东方盛虹、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 A 股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共享机制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理级人员;

3、上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入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级、工程师等人员;

4、毕业于国内全日制“双一流”、“211”、“985”学校,或全球排名前 1000 位的国外高校(以全日制、最终学历为准)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人员,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 51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68,000 万元,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 / 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董事会应调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68,0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计高雄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1.47%
2	邱海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0.44%
3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00.00	1.47%
4	李 维	监事	300.00	0.44%
5	庞泉方	职工监事	100.00	0.15%
6	王 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0.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000.00	4.41%
其他员工合计			65,000.00	95.59%
合计			68,000.00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供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68,000 万元,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 / 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存续期届满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前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仍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8%;展期的 24 个月,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5%。如发生保底收益所得而需缴付相关纳税事项时,则由持有人自行承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东方盛虹股票收盘价 13.25 元 / 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东方盛虹股份数量上限为 10,264.15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5%。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东方盛虹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利息、税费等费用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以新规定为准,上述期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

(一)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报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的召开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3)管理委员会提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委员会出现不履行职责的情形;

(5)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四)会议通知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个自然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 1 元份额具有 1 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天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情形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负责与东方盛虹的沟通联系事宜,向东方盛虹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向资产管理机构发送投资指令;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5 个自然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个自然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 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

2、按分配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一)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者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二)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三)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五)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归还其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管理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门共同同意继续持有除外;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定期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六)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

本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前,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董事会与受委托的金融机构共同确定;

(二)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

(三)委托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任;

(五)保管人: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任;

(六)管理期限: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七)目标规模: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 136,000 万份,并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 / 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

(八)收益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期满时,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一)认购 / 申购费:0;

(二)退出费:0;

(三)信托或资产管理报酬:【 】%;

(四)保管费:【 】%;

(五)投资顾问费:本计划的年投资顾问费为【 】;

(六)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资产管理机构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认购协议书》。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股东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以实施。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五)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监事、股东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7,268,859 股,占公司买入完成时总股本的 1.3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兼顾激励员工和促进公司发展,结合行业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趋势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68,000 万元,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 / 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供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8%,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68,000 万元,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 / 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供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存续期届满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前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仍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8%;展期的 24 个月,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5%。如发生保底收益所得而需缴付相关纳税事项时,则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8%,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存续期届满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前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仍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8%;展期的 24 个月,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5%。如发生保底收益所得而需缴付相关纳税事项时,则由持有人自行承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以新规定为准,上述期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以新规定为准,上述期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六)管理期限:36 个月。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六)管理期限: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删除,序号顺延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也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
第三期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通知,对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第三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三期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通知,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第三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接到盛虹科技的通知,第三期增持计划已经完成上市公司股票购买。第三期增持计划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97,731,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6,611,189,232 股为计算基数),合计买入资金 14.2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第三期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第三期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为有效激励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行业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趋势,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将第三期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存续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 60 个月,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存续期届满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含当日)前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仍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8%;展期的 24 个月,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5%。如发生保底收益所得而需缴付相关纳税事项时,则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存续期内,当第三期增持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第三期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下转78版)